

#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

## 高唐县交通运输局关于《高唐县创建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评估报告

### 一、评估背景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加快创建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。全面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，建设人民满意交通，紧紧围绕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公路总体目标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县交通运输局积极开展创建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工作，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方案。为全面评估我县创建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及执行情况，县交通运输局组织专门力量对该方案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分析，现将评估结果报告如下：

### 二、评估内容分析和依据

全面评估实施方案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及实施效果。

#### （一）评估内容

1. 目标设定：方案明确提出了创建工作的各项具体目标，包括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、运营等方面，目标清晰且具有挑战性。

2. 任务分解：将创建工作细化为具体任务，并合理分配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，职责明确。

3. 资源配置：对人力、物力、财力等资源的安排较为合理，能基本满足创建工作需求。

4. 时间安排：设定了明确的时间节点和进度计划，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操作性。

## （二）方案的合理性

该实施方案紧密结合我县农村公路发展实际，明确了创建工作的目标、任务、措施和保障机制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方案将“建好、管好、护好、运营好”农村路作为核心目标，全面涵盖了农村公路建设、管理、养护和运营的各个环节，为推动我县农村公路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指引。

## （三）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

按照规定向县政府、应急局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环保局、高唐交警大队、发改局、财政局及镇街办事处等相关单位征求意见，并根据各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改进采纳。

# 三、评估主体、方法和进程

## （一）评估主体

以县交通局风险评估小组为评估主体，承担《实施方案》的风险评估工作。评估主体按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评

估，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，对最终评估报告负责。

## （二）评估方法

本评估小组主要运用资料查阅、实地观察等方法进行风险调查。

## （三）评估过程

4月17日起，先后两次通过发送OA的形式，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，同时，对有关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，进行了科学吸纳，形成了《实施方案》。经过专家组评估，评估结论为低风险。

## 四、实施情况评估

在建设方面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稳步推进，工程质量得到有效保障，新改建公路里程不断增加，大大改善了农村地区的交通条件。

在管理方面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体制，明确了各部门职责，加强了对农村公路的执法监督，有效遏制了违法违规行为。

在养护方面，养护资金投入逐步加大，养护队伍不断壮大，养护工作的规范化、专业化水平有所提升。养护体系不断完善，公路养护状况得到改善。

在运营方面，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逐步完善，群众出行和货物运输更加便捷。

然而，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如部分乡



镇工作进展不平衡、资金保障压力较大、养护技术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等。

## 五、改进建议

(一) 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部门协调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二) 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，拓宽融资渠道，缓解资金压力。

(三) 加强对乡镇和相关业务的业务培训和指导，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。

(四) 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。

## 六、评估结论

总体而言，该实施方案较为科学合理，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，该实施方案对于推动我县创建省级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县工作具有重要意义，在后续工作中应不断总结经验，完善措施，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圆满成功。

## 七、评估人员签名和评估单位盖章

评估人：

李昕  
陈昕  
马兴  
王志刚  
丁玉林

